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102执恢4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志川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乡齐干村四队，组织机构代码07874949-2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平初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燕，女，1972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物流大道中环东方名景22-1-1105室，身份证号码342623197206153045。

被执行人：梁月胜，男，1978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凌大塘社居委朝北组52栋1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7808152415。

本院作出的(2019)皖0102民初635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燕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物流大道中环东方名景22-1-1105(产权证号：合产110008553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邹 莹 玫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刘 门 一 郎

